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0〕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口罩规范使用和废弃处置的通知

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科学防控知识，提高全区城乡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规范掌握口罩使用和废弃处置原则，坚决遏制疫情蔓延，特将疫情防控期间口罩规范使用和废弃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的口罩类型及使用对象

（一）推荐公众在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

（二）推荐疑似病例、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三）推荐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人员使用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公众在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或密闭公共场所也可佩戴。

（四）推荐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转移时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二、口罩更换原则

健康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没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风险，一般在口罩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更换。

三、儿童佩戴口罩的标准与注意事项

建议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GB2626-2006 KN95, 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需在家长帮助下，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掌握正确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方法。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

四、废弃口罩的收运处理

（一）设置废弃口罩收集桶。各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商圈等人员集中的区域须设置标识清楚的废弃口罩收集桶。

（二）规范投放废弃口罩。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废弃口罩的分类投放要求，引导市民规范投放。普通居民可对废弃口罩简易破损（扯烂或剪碎）后投放至废弃口罩收集桶内，不得随意丢弃。居家隔离者佩戴的口罩及产生的其他生活垃圾在弃置前，应自行仔细消毒并装袋密封后丢入生活垃圾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必要的消毒技术指导和消毒用品支持。

（三）及时有效消杀清运。各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商圈等人员集中的区域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废弃口罩收集桶的管理，每日消毒不少于两次。各级环卫部门辖区内负责普通居民废弃口罩收集、运输，

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机构处置或采用经当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方法处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